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應，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長遠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作出下文所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版及中文版）及收取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本方式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現正於2018年4月19日向股東寄發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一份附有已預付郵費且僅適用於本港投寄之回條（「**回條**」）（第一份函件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在回條上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i) 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hina.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第一份函件載明，倘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townga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經網站版本收取）。
3. 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一封函件（「**第二份函件**」）連同一份附有已預付郵費且僅適用於本港投寄之要求變更表格（「**要求變更表格**」）（第二份函件及要求變更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將隨附或列印於相關公司通訊內，列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將應要求提供。第二份函件亦載明股東可透過填妥及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要求變更表格予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townga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隨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該等股東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本公司將在該通知函中載列通知公司就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作出任何變更之步驟。倘該等股東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網站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於其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要求或從 townga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收到電郵要求後，立即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費用全免。

5.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將以可供查索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hina.com（由首次登載日起計存放至少5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電子版本將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6.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7.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亦載有相關版本，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已設立。
8. 股東將有權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townga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通知本公司變更其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建議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選用網站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本公司」 | 指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